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:00至2016年12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新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，代表股份158,847,7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16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109,146,3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2821%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49,701,4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78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,254,4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980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8 人出席会议（7 人亲自出席，董事杨一鸣先生委托董事柯静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）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邓新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### ①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800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4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同意 9,207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21%；反对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# ②表决结果：邓新贵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